

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关于设立歌舞厅娱乐场所的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08月01日受理汨罗市汨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设立(☑歌舞☐游艺)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公示日期自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15日:

申请人: 彭福元
场所地址: 汨罗市建设中路33号永丰食杂公司院内
经营范围: 歌舞厅娱乐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彭福元	男	中国 湖南 岳阳	占股 40%
投资人	杜淋	女	中国 湖南 岳阳	占股 20%
投资人	兰青	女	中国 湖南 岳阳	占股 20%
投资人	胡海艳	女	中国 湖南 岳阳	占股 20%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0730-5222222 0730-5244083 邮编: 414400

通讯地址: 汨罗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阁楼106室

公示机关: 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公示时间: 2024年08月02日